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10 February 201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2014 年届会

临时议程\* 项目 4

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## 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 名成员

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(LX) 号决议和大会第 42/450 号决定，理事会需提名 20 名成员，由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选出，以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下列成员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后出现的空缺：阿根廷、白俄罗斯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古巴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意大利、哈萨克斯坦、马来西亚、巴基斯坦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和津巴布韦，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仍然空缺的两名成员。成员任期三年，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2. 谨提醒理事会，大会在关于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、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第 3392(XXX) 号决议第三节中，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，以提高委员会的专门知识水平。
3. 空缺将按以下方式填补：  
非洲国家四名成员；  
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四名成员；  
东欧国家三名成员；  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成员；  
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名成员(包括两个待补空缺)。
4. 委员会 2014 年成员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。

\* E/2014/1/Rev. 1, 附件二。



## 附件

###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

(34 名成员；任期三年)

#### 2014 年成员

##### 非洲国家九名成员

贝宁(2016 年)、博茨瓦纳(2015 年)、喀麦隆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埃塞俄比亚(2016 年)、几内亚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几内亚比绍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摩洛哥(2016 年)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(2015 年)、津巴布韦<sup>\*</sup>(2014 年)

#####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七名成员<sup>a</sup>

中国(2016 年)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日本(2016 年)、哈萨克斯坦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马来西亚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巴基斯坦<sup>\*</sup>(2014 年)

##### 东欧国家四名成员

白俄罗斯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保加利亚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摩尔多瓦共和国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俄罗斯联邦(2015 年)

#####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名成员

阿根廷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巴西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古巴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萨尔瓦多(2015 年)、海地(2016 年)、秘鲁(2015 年)、乌拉圭<sup>\*</sup>(2014 年)

#####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名成员<sup>b</sup>

法国(2015 年)、意大利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<sup>\*</sup>(2014 年)、美利坚合众国<sup>\*</sup>(2014 年)

---

<sup>\*</sup> 即将卸任成员。

<sup>a</sup> 这一集团有一个空缺，成员任期自大会选出之日起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(见理事会第 2013/201 E 号决定)。

<sup>b</sup> 这一集团有 3 个空缺：两名成员任期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一名成员任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所有任期均自大会选出之日开始(见理事会第 2013/201 E 号决定)。